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023071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仁愛路段（光彩街至蘭井街口）自110年8月30日起路邊實施特定時段貨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停車收費管理暨其相關收費、繳費規定。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2、第13條。
- 二、「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

公告事項：

- 一、停車種類：特定時段內限具停貨車、客貨兩用車裝卸貨物用途使用。
- 二、停車費率：仁愛路段（光彩街至蘭井街口）：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時收費。
- 三、停車開單時間：貨車、客貨兩用車裝卸貨物特定時段為每日八時至十五時付費使用，特定時段以外開放車輛停車付費使用，並依該路段之公告費率、時段收費。
- 四、繳費規定：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 五、繳費方式：
 - （一）持繳費通知單至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OK便利商店全國各門市店繳納。
 - （二）申辦轉帳代繳服務：
 - 1、銀行帳戶轉帳代扣停車費：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泰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代繳服務。
 - 2、銀行信用卡代扣停車費：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泰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代繳服務。

3、第三方支付代扣停車費：至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街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代繳服務。

4、電信帳單代扣停車費：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申辦代繳服務。

(三) 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至本府交通處收費中心(嘉義市國華街245號8樓之13)繳費。

(四) 本單若因雨淋濕或其他因素致條碼無法判讀致無法於受委託超商業者代收時，可利用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本市停車費(統一超商I-BON、全家便利商店FAMIPORT、萊爾富LIFE-ET、來來超商OK-GO)等，列印繳款單後至超商櫃檯繳款。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